

#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4)沪0120执1841号

申请执行人：广州市■■■■■■■■■■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

法定代表人：王■■，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申■■■■■■■■■■生，■■族，住上海市■■■■■■■■■■

本院在执行广州市■■■■■■■■■■有限公司与申■■■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申■■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公证债权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申■■■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光宾路58弄5号702室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胡 双  
审 判 员 曹 国 强  
审 判 员 顾 威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王 溢  
书 记 员 沈 佳 欢